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V—B—2020—00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19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588016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基准日
1	杭州荷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9992130.65	1422715.19	0	11414845.84	无	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建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陆晓奇、何勇逸	2018/10/8
2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91423.33	1290868.07	0	30082291.4	借款人名下位于芭友天际中心1105、1305室办公房,建筑面积488.88平方米,土地68.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办公用地,最高抵押金额568.7万元。	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禹天建设有限公司、周水林、沈凤娟、王彤、周坚	2020/8/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486858444
金信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20年10月20日)	利息(暂计至2019年11月20日)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	4724.5866	4319.573061	9044.159661	901002014企贷字00126号、901002014企贷字00127号、901002014企贷字00129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0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3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4号、901002015企贷字00025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5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7号、901002015企贷字00038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6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7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8号、901002015企贷字00119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0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1号、901002015企贷字00124号	衢州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国军、陆瑞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璟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8057771696、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温州博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计算至2020年7月30日利息	担保人
1	温州市晟博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930703.10	2692939.99	温州佳艺印务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状元伟德标准件厂、缪哲伟、叶叶霞、应进光、邵松兰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0年7月30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徐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徐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电话:13506630888、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保证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计算至破产裁定受理日	担保人
1	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2317.40	温州市飞达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其辖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

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0571-85314759
2020年11月2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1	燕山支行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6170832018080808983	33061708320180807088863	20151198ZGEDY1 20151198ZRRZGEDY2	13,303,341.17	1,512,340.33	王懿、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宝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联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宝华、俞凤美、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61708320180929104863	33061708320180929104763		7,270,000.00	824,628.73	
			33061708320180929104864	33061708320180929104765		7,270,000.00	824,986.11	
2	诸暨支行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SXZJ201912300016	SXZJ2019990008	SXZJ201892500009 SXZJ201892500067 SXZJ201892500068 SXZJ201892500066	2,990,000.00	83,304.89	上海聚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戚乌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SXZJ201912300075	SXZJ2019990002		4,990,000.00	173,267.66	
			SXZJ201912300076	SXZJ2019990007		3,490,000.00	121,183.71	
			SXZJ201912300077	SXZJ2019990021		2,477,883.48	86,101.36	
3	诸暨支行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SXZJ201912330069	SXZJ2019990016	SXZJ201992500026	24,250,000.00	598,883.96	浙江雄风超市有限公司、诸暨雄风电器有限公司、诸暨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SXZJ201912330070	SXZJ2019990017		24,250,000.00	598,883.96	
			SXZJ201912330071	SXZJ20189990036		32,950,000.00	813,741.31	
			SXZJ201912330072	SXZJ20189990036		43,150,000.00	1,065,643.01	
4	嵊州支行	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	XC65653512302019051	XC6565359992019126	XC65653592502018059	8,800,000.00	274,938.89	陈育东、姚荔、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
5	柯桥支行	绍兴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TZ330657200LDZJ201900003		HTC330657200ZGDB201900005 sxxq201892500092	11,180,000.00	537,309.21	凌波、凌国军、殷国萍、章精富、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殷国飞、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禹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卓莱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TZ330657200LDZJ201900020	sxxq20179990056 sxxq20179990057 sxxq20179990052		12,000,000.00	483,867.55	
			HTZ330657200LDZJ201900021	sxxq20179990053 sxxq20179990054 sxxq20189990029		11,159,069.21	693,664.37	
			sxxq201912330012	sxxq20189990065 sxxq20189990066 sxxq20189990067		16,780,000.00	1,032,384.78	
			sxxq201912330013	sxxq20199990072 sxxq20199990071 sxxq20199990076		16,780,000.00	1,032,384.78	
			sxxq201912330014	sxxq20199990075 sxxq20199990074 sxxq20199990069		34,220,000.00	1,347,504.55	
6	大通支行	绍兴泰然海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XT653539123201900001	65353999920180003	653539925020180002	7,000,000.00	348,889.95	潘宝锋
7	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市中源贸易有限公司	33070623X20180709080703	33070623X20180709080663	33070623X20180626078104 33070623X20180709080444 33070623X20180709080523 33070623X20180709080503 33070623X20190619156543	76,800,000.00	1,236,693.07	浙江省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浪(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宝星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王忠法、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嘉木工贸有限公司
			33070623X20180625077823	33070623X20180625077843				
			33070623X20180709080704	33070623X20180709080685				
8	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市中威贸易有限公司	33070623X20190701158783	33070623X20180622077503	33070623X20190516150684 33070623X20190516150683 33070623X20190516150583 33070623X20190516150584 33070623X20190619156503	16,450,000.00	314,901.61	浙江省舟山天力化纤有限公司、中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浪(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宝星置业有限公司、张芝瑛、王忠法、舟山市百联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嘉木工贸有限公司
			33070623X20190701158785	33070623X20180622077523		9,650,000.00	183,120.47	
				33070623X20190701158784				
				33070623X2018062207754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24时(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